

龙城区人民政府预征(收)土地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朝阳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朝阳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城区二〇一八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北至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集体土地；南至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集体土地；西至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集体土地、龙泉大街；东至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集体土地、朝阳仁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四至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四、安置途径

该地块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标准等情况以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朝政办发[2015]60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规定执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朝政办发[2013]158号》文件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六、征地调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龙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冻结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实施征地拆迁情况调查。

特此公告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